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2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20日
聲請人	歐陽俊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訴緝字（聲請人誤載為訴字）第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2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02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該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復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三，均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應於該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3年1月9日收受聲請人之「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20號歐陽俊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